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 赎回费率优惠的规定,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决定对通 过指定渠道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0573)、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250)、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484)、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001447)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含直销柜台与直销网上交易)

三、优惠期间

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费率优惠活动

优惠活动期间,凡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,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:

(一)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:

持有期限(T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T<7 天	1.50%	1.50%
7 天≤T<30 天	0.75%	0.75%
30 天≤T < 3 个月	0.50%	0.375%
3 个月≤T<6 个月	0.50%	0.25%
T≥6 个月	0	0

(二)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:

持有期限(T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T<7 日	1.50%	1.50%
7 日≤T<30 日	0.75%	0.75%
30 ⊟≤Т<90 ⊟	0.50%	0.375%
90 日≤T<180 日	0.50%	0.25%
T≥180 ∃	0	0

(三) 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:

持有期限(T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T<7 天	1.50%	1.50%
7 天≤T < 30 天	0.75%	0.75%
30 天≤T<90 天	0.50%	0.375%
90 天≤T<180 天	0.50%	0.25%
T≥180 天	0	0

(四)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:

持有期限(T)	原赎回费率	优惠后赎回费率
T<7 天	1.50%	1.50%
7 天≤T < 30 天	0.75%	0.75%
30 天≤T<90 天	0.50%	0.375%
90 天≤T<180 天	0.50%	0.25%

T≥180 天	0	0

(注:1月为30天,依此类推)

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,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%归入基金资产,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 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赎回的投资者, 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 换转出业务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- 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710-9999

网址:www.thfund.com.cn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

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